

淮北理工学院文件

校发〔2021〕44号

关于成立中共淮北理工学院基层党组织的通知

各单位、各二级学院：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教党〔2017〕8号）、《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皖组发〔2017〕3号）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省属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教工委〔2017〕56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淮北理工学院委员会的批复》（皖教工委函〔2021〕335号）批复精神，建立完善我校基层党组织，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为加强党的建设，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证。结合我校实际，经研究决定，设置淮北理工学院基层党组织如下：

一、设置机关党总支、马克思主义学院与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教育学院党总支、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

二、机关党总支下设机关党群党支部和机关行政党支部；马克思主义学院与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下设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职工党支部、经济与管理学院教职工党支部、经济学学生党支部、管理学学生党支部；教育学院党总支下设教职工党支部、汉语言文学与英语专业学生党支部、数学与应用数学与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党支部；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下设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

请所属各基层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有关党内法规，建立组织机构，担负起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中共淮北理工学院
2021年11月9日

